

全然成聖——魂的成聖

目錄：

01 第一篇 魂的產生與魂的墮落

02 第二篇 魂的得救

03 第三篇 魂成聖的過程

04 第四篇 全然成聖

第一篇 魂的產生與魂的墮落

「願賜平安的神，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；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，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。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，祂必成就這事。」(帖前五 23-24)

禱告：主阿！我們實在感謝讚美你！是你主宰的恩典，把我們聚集在你的面前。我們相信你在我們中間，我們也相信你要對我們說話。我們的主！我們只求能在你面前完全敞開，叫我們實在能聽見你自己的話語，讓你的話語能夠鑒察我們的心，也讓你的話語能夠拯救我們；因為你的話沒有一句不是帶著能力的。我們恭敬地把這段時間交在你的手中，仰望你自己的靈在這裡作工。奉主耶穌的名。阿們！實在感謝我們的主！祂把我們從各方聚集在一起。我們相信，主這樣聚集我們，是有祂美好的旨意；我們所盼望的，就是祂的旨意在我們中間得以完成。所以在這幾天當中，盼望大家在神面前多有禱告；因為如果神的靈不作工的話，我們就不能作甚麼。但是當神的靈工作的時候，有誰能敵擋祂呢？

開頭所唸的兩節聖經，是我們這次聚集的中心主題。我個人非常喜歡這兩節聖經；因為在這兩節聖經裡，神給我們看見祂的心意，也給我們看見祂的呼召，同時神也給我們看見祂自己的工作。

神對於我們的心意

這兩節聖經告訴我們：「願賜平安的神，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。」這裡說出神的心意，就是要我們全然成聖。通常在我們的感覺裡，總以為主的救恩就是把我們救離地獄進到天堂為止。實在說來：在我們這些罪人的觀念裡，如果罪能夠得著赦免，死了以後能夠上天堂，就已經非常滿足了；許多人就是這樣的信主耶穌。但是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神的心願是要救我們到一個的地步，叫我們能夠全然成聖；叫我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們主降臨的日子，無可指摘。

所以，我們看見神的救恩是何等的完全和豐富！祂不是把我們的罪赦免就夠了，也不是把我們帶進天堂就算了；祂要拯救我們到一個地步，能叫祂自己得著滿足。我們的神是聖潔的，所以也要我們聖潔。聖經告訴我們：人非聖潔不能見主。我們的神是聖潔的，所以我們也得聖潔。換句話說：神要我們能像祂一樣，要我們在祂的性情上有分，叫我們能以完全與祂合而為一。這一個是神對於我們的心意。所以，不但是我們的靈需要得救並成聖，連我們的魂也需要得救並成聖，甚至於我們的身體也需要得救並成聖；使我們整個人能像祂。這一個就是神對於我們的心意。

神呼召的目的是要我們全然成聖

這不但是神對我們的心意，並且我們也看見，這也是神對我們的呼召；神的呼召是根據祂的旨意和祂的榮耀。祂呼召我們來作甚麼呢？就是要我們來得著榮耀、來得著聖潔、來得以完全，且無可指摘。

在此你看見，神對於我們的呼召是何等的高超！祂是按著自己的榮耀和恩典來呼召我們。這呼召不是對於少數的人；這呼召乃是屬天的，要使所有信祂的人，都能全然成聖。我們不要以為成聖只是極少數的聖徒能夠達到，聖經上告訴我們：每一個得重生的人都是聖徒，都在祂的聖潔上有分；因此我們與神之間都能相交。神要我們能滿足祂的自己，能像祂一樣；所以這實在是一個榮耀的呼召。

這個呼召不但是對個人，也是對團體。神不但要我們每一個人都成為聖潔，在祂的聖潔上有分；並且神要得著一個聖潔榮耀的教會，沒有瑕疵、沒有斑點，是聖潔榮耀的教會，這纔是神對於我們的呼召。祂的呼召是根據祂的旨意，我巴不得弟兄姊妹們都能聽見這個呼召。恐怕有許多神的兒女，他們不知道神是這樣的呼召他們，因此在他們追求主的路上就發生困難，以致把神呼召的標準降低下來。但是感謝神！在祂的話語上很清楚告訴我們：祂的呼召乃是超越的呼召，乃是聖潔的呼召，且是榮耀的呼召！

是神親自來成全我們

我們這一般人既然被祂呼召，那麼應當怎樣的來回應這個呼召呢？但是我們必須承認，神的呼召是那樣的榮耀，不是我們人所能成就的。如果要憑著我們自己來答應這個呼召，來成就的話，甚至連得救也不可能；我們沒有辦法把自己的罪洗乾淨，雖然可以一生努力，積功積德，但是人的義像破爛的衣服一樣，像亞當、夏娃自己編的無花果的裙子一樣，根本不能遮蓋他們的羞恥。所以你看見，我們連得救都不能靠自己，又怎能憑自己得全然成聖呢？怎可能在神的性情上有分呢？怎可能在基督降臨的日子無可指摘呢？

感謝讚美神！這裡告訴我們：神的呼召是神自己要來完成的；因為神是信實的，祂必定要來完成祂的呼召。這裡告訴我們：平安的神親自讓我們成聖；是祂親自來成全我們。為甚麼說平安的神呢？因為我們的神是平安的。在這三而一的神裡面，是完全和諧的。聖父、聖子、聖靈是同心合意的，其間是沒有一點間隔的，是一個靈一個心的，所以在神裡面是平安的。現在這一位平安的神，祂要把這個平安賜給我們，要叫我們與祂之間也沒有間隔；不但與祂和好，並且祂要我們與祂之間也是和諧的。

換句話說：我們的靈與我們的魂是和諧的，我們的魂與我們的身體也是和諧的，在我們整個人裡面是一致的。我們往往發現，在我們這個人裡面是四分五裂的，靈願意了魂不願意，心裡願意，力不從心；我們這個人心裡總是翻騰像波浪一樣。但是感謝讚美神！祂親自要來叫我們完全成聖，叫我們與祂和自己或別人都是一致的，好像我們的主與父合一，祂要我們與祂也是合一的，且要我們彼此也是合一的，叫這個平安能臨到我們身上。這樣的話，我們就能全然成聖。

所以我們應當在神面前有一個禱告，就是願這兩句話語：「願賜平安的神，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；靈與魂與身子在主耶穌顯現的日子，得蒙保守，無可指摘。」（這兩句乃是禱告的話，是一個信心的禱告）祂必成就這事；因為那呼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。讓我們仰望祂的恩典！讓我們與祂合作！讓祂在我們身上完成祂榮耀的旨意！

雖然我們可以把靈、魂、身子分別地講，但是沒有辦法把靈、魂、身子分開；如果分開了，我們這個

人豈不就完了？但是，這三個如果彼此在那裡打仗的話，那我們也不能過好日子。如果靈與魂與身子能夠全然成聖的話，那是榮耀；榮耀歸給神！所以我盼望專一來談魂的事情。講到魂的事情，就一定要從頭開始；所以我們首先要一同來看魂的產生與魂的墮落。

魂的產生與魂的墮落

創世記第二章七節說：神用泥土作了一個人的形狀，然後把生命的氣吹在鼻孔裡面。本來這個泥土所造成的人形是死的，好像洋娃娃一樣裡面沒有生命，也不是活的，只不過躺在地上是人的形狀而已。所以我們不要以為自己了不起；我們不過是泥土所造的，是出於土也要歸於土。

如果我們今天活在地上專以身體為我們的目的，那是虛空的；但是感謝讚美神！神把這個泥土作成一個樣子以後，祂就吹一口氣在人的鼻孔裡；這一口氣是從神自己裡面出來的，所以人與神之間有一種特別的關係。因為神創造萬物的時候，只需說一句話事情就成了，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；但是神造人的時候不是這樣，乃是有一股生命的氣從神裡面出來，吹在人的鼻孔裡，這就叫人與神之間有了直接的關係。我不知道這樣的解說對不對？不過我願把自己的看法擺在弟兄姊妹面前，請你們來審判。

活的魂

聖經告訴我們：神把生命的氣吹在人的鼻孔裡。這生命的氣一進到泥土所造人的鼻孔裡以後，就成了人的靈。這乃是人的靈，並不是神的靈，卻是由神生命氣所成功的，所以與神之間有直接的聯繫。但是在希伯來原文裡，這裡說生命的氣所用的「生命」一詞乃是多數的；是多數生命的氣。那麼這個可能有兩個解說：其一是，在希伯來文裡，有時為著強調一件事情，就用多數；所以這裡是注重的意思。就是給人看見，神在那裡作一件非常的事情，所以就用多數的氣（生命）來形容。

其二是，當生命的氣吹到人的鼻孔裡以後，一面就成了人的靈，另外一面，祂就賜給人一個活的生命；否則就是當生命的氣和泥土混合以後，就起了作用，叫人成了一個活的魂。中文聖經是說成了「一個有靈的活人」；但在原文裡根本沒有「靈」這個字，只是說人就這樣成了一個「活的魂」。換句話說：就是這樣，這個泥土的人就站起來了，現在他活了，成了一個活的人了，有意志、有思想、有情感；他有了人格，成為一個人了，是一個活活潑潑的人。這就是一個活的魂。

那為甚麼聖經裡稱「人」為「魂」呢？我們記得雅各帶著他的子孫下埃及的時候，聖經告訴我們：雅各和他的子孫那七十個魂就進到埃及去了。原文是這樣的；但中文翻成七十個人啦！因為實在說來，「魂」就代表我們這個人。不錯！人裡面的靈是站最高的地位，因為這與神發生連繫。在神創造人的次序上，神要人的靈站在最高的地位上，來與神相交，能接受神的旨意，然後把神的旨意傳達給魂，叫他的魂立志來接受神的旨意，願意遵行神的旨意，以神的旨意為美好，並且他的心思意念也能明白神的旨意，讓他的情感也愛慕神的旨意。

然後他就決定，要他的身體去實行出來；這一切就是神所造的人裡面的次序。靈是站在最高的地位，因為能認識神的意思。魂是自我的意識；我知道有我這個人，因為我有魂、我有思想、我有意志，我也有情感，所以我知道我這個人存在。身體是與外面接觸的，靈是在我們人生中最高的，而魂是我們人生中最重要；因為魂是在靈與體之間，是靈與體之間的媒介。究竟神的旨意能不能在我們身上行出來，完全要看我們靈的態度；如果我們的靈接受神的旨意，魂就能吩咐身體去實行；如果魂拒絕神的旨意，就不讓身體去遵行神的旨意；所以你看見魂實在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。

人被造時魂的情形

那麼，當神創造人的魂之時，人的光景是怎麼樣的呢？神創造人的時候，人的魂可以說是天生的。我們常常說一個小孩子非常天真，當人初被造的時候，魂是天真的，裡面沒有詭詐，可以說是完全敞開的；那個時候人的魂是自由的。聖經裡給了我們這樣的印象。當神把所造的人放在伊甸園裡，神常常來與他們交通，好像他們對神並不生疏；所以你看見那個時候他們是很自由的。你不能說他們裡面有罪，因為他們那個時候還沒有犯罪；你也不能說他們有甚麼公義，因為他們還沒有顯出公義來；可以說那個魂是綜合的。他們的魂還在天平上面，需要經過試驗，然後纔能知道他們這個魂是怎樣光景。所以在神創造人的時候，人的魂是自由綜合的。魂有自由意志，因為神造人是照著自己的形像。神是宇宙中第一個自由意志，祂造人的時候，也給人一個自由意志。意思就是人自己可以定規、自己可以揀選，而不是一個機器人；乃是有自己的意見、有自己的主張。魂的思想也一樣，我們人被造的時候就是一個有思想的人。當然那個時候沒有汙穢罪惡的思想，但是高尚的思想也還沒有開始，可以說兩方面都能走。

可能在那時候，當神來伊甸園要與人交通，他們聽見神的腳步聲，就馬上像小孩子一樣奔跑到神那裡去。好像今天孩子們在家裡，父母回家了，他們聽見門外的腳步聲，就喊「爸！媽！」跑到門外迎接父母的回來。我想這就是當時亞當、夏娃迎接神的心情。那種的愛還沒有經過試驗，但是有這種情感的表示。這是人被造時魂的情形。

是活的魂；它有思想、有意志、有情感。這是神所造的人。神所造的是一個活的魂；但是需要經過試驗，所以神就把人放在伊甸園裡面。伊甸園可以說是最好的環境，因為神佈置了這個花園。既是神佈置的，那必是最好的，各種果子的樹，又好看又好吃，神對亞當夏娃說：「園中所有的果子都可以吃。」在園子中間，神放了一棵生命樹。我們不知道這是一棵甚麼樣的樹，但是我們知道是一棵生命樹。

並且這個生命不是魂的生命，僅是能夠叫人活著的生命；這個生命乃是永遠的生命，乃是神自己的生命，神把祂自己非受造榮耀聖潔的生命，放在這棵樹裡面。這是在園子當中。那麼在旁邊又放了一棵樹，那棵樹被稱為知識善惡的樹。人如果吃了這棵樹的果子，知識善惡的能力就發展了。人就能知道甚麼是惡？甚麼是善？但是很希奇，神說：「這棵樹你不能吃，因為你吃了就必定要死！」

為甚麼神這樣作呢？因為神給人一個揀選，究竟這個人要怎樣定規他的前途呢？他可以揀選生命樹接受神的生命，承認自己的生命是不完全的，需要神來作他的生命，願意伏在神的底下，讓神的旨意能完成在他的身上。這是一種的生活。還有一種生活，就是他要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；那就是說：我要發展我自己魂的能力，不需要神來作我的神；我要自己獨立，我要作神，像神一樣，我不需要神。所以你在這裡看見，神把這兩種的樹放在園中，讓人自己揀選。

但是感謝神！神到園子來與他們相交。我相信雖然神尊重人的自由意志，祂不會替人決定，說：「人阿！你要吃生命樹！你必須吃這棵樹！」我想神沒有這樣作；不過神藉著祂的同在，來影響人揀選生命的樹。因為人在那裡與神接觸的時候，一定會發現神是那樣的完全！是那樣的聖潔！是那樣的公義！是那樣的慈愛！而且滿了恩典！這些一定叫他裡面熟悉，使他願意像神，願意順服神；因此他就自動的來吃生命樹。但是很可惜，我們的祖宗雖然有神的勸勉，卻沒有聽從！

他們反而受了撒但的迷惑，吃了這個禁果。當他們吃了禁果以後，就立刻發現自己是赤身露體。你知

道在此以前，他們也沒有穿衣服，但他們並不知道是赤身露體。我有一種看法，並不是聖經上說的，而是我的一點感覺，你們可以接受或者不接受。你看神造的動物都有皮有毛，牠們都有衣服；但是我們人有皮卻沒有那麼厚的毛；雖然有些人毛多一點，但是不夠作他的衣服。

一般動物到了冬天，因為有厚厚的毛，就可作為牠們禦寒的衣服。我看到現在有的人養狗，把牠的毛剃掉了，到了冬天還替牠作一件小衣服。這實在不大自然。神已經替祂預備好了，我們人不必替神擔心。

很希奇的，人就是沒有這件衣服！我個人相信，當神創造人的時候，給人一種榮耀當作衣服。但是等到人犯罪以後，這個榮耀就沒有啦！人一定是有榮耀的；否則，神說：「你要管理空中的飛鳥、地上的走獸、海裡的魚。」老虎怎會看見人就服下來？大概人身上確有榮耀，所以那些猛獸一見就服下來，但是現在不同了，如果老虎看見你就要吃你的！所以，可能在那時候，人犯罪了，那個榮耀就沒有了。神給人的榮耀沒有了，所以他就發現自己是赤身露體的，而用無花果的葉子來遮蓋他的身體。但是天起了涼風；風一吹，無花果的葉子就遮不住了，所以他們聽見神的腳步聲，就躲在樹叢中。

魂墮落的結果

我們在這裡看見，人一犯了罪，魂就墮落了。神曾對亞當說：「這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你不能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要死！」但是亞當吃了那棵樹的果子以後，聖經告訴我們他活了九百歲，並且還生兒養女。所以我們看見，他的身體還活了九百多歲；生兒養女表示這個魂是非常的活躍。但是神的話是準確的；因為亞當吃禁果的日子，他裡面的靈就死了。雖然靈還在裡頭；但是這個靈與神的靈的交通斷絕了。聖經所說的死，乃是與正常的環境隔絕之意。人的靈正常的環境是神，但是人一犯罪就與神隔絕了。聖經說：「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！」（賽五十九 2）雖然靈還存在，但是作用不正常了，也不標準了，與神之間是完全隔絕了！

所以你看許多人很聰明，天文地理無一不曉，但是一與他談到神的事就完全無知；因為他的靈死了，但他的魂還是非常活躍的。反過來說：在那個時候，人就變成血氣的人了。中文翻作「血氣」，在原文裡乃是成了「一個天然的人」。「天然的人」是指著甚麼說的呢？就是有著「墮落的魂」說的。就像猶大書第十九節說的「屬乎血氣，沒有聖靈的人」。我們這個人就落在魂和身體裡面去，靈已經與神隔絕了。人落在自己的魂和身體裡，就變成肉體的人。

所以到了創世記第六章，神說：人既然屬於肉體，我就不再與他爭執啦（創六 3 原文）！所以你就看見，一個墮落的人，就是一個天然的人，也就是一個肉體。我們現在的光景是怎樣的光景呢？第一、與神的生命斷絕了；第二、完全落在自己裡面；第三、成了一個肉體啦！所謂上流的人是比較隨從他的魂；下流的人是完全受肉體情慾的支配。

人既墮落了，罪就在人裡面作了王；我們這個人就服在罪和死的律底下。甚麼叫作「罪的律」呢？罪的律就是：你知道不該作的事，卻偏偏去作。死的律就是：你知道應當作的事，卻無能去作。所以你看見，我們這個人就落在罪和死的轄制底下，叫一個人不犯罪那是不可能的事。犯罪是自然的，是不必教的；從來不需要開一所犯罪學校來教人犯罪。小孩子不多大就會犯罪，因為他生下來就是一個罪人。犯罪是人天然的本領，要不犯罪那是非常艱苦的，要用盡你的力量來壓制自己；因為罪已經作了王。

而我們呢？我們魂的生命是一個自己，「己」成了墮落的魂生命。甚麼都是以自己為中心，全世界好像都是圍繞著我們，都是為著我們自己的利益；這就是受墮落魂的管治。在表面上，我們乃是隨從今世的風俗；實際上乃是受那空中掌權者的惡魔，在我們心裡作主。所以聖經說：我們都是可怒之子。因此，我們要看清楚這件事。一個沒有信主的人，他的靈是死的，他的生活完全是在墮落的魂裡面。雖然有些人在行為上高尚一點，有道德一點，有些人在行為上好像罪惡多一點；但這不過是小的比較，聖經上告訴我們：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三 23）

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！……沒有尋求神的，都是偏離正路！」（羅三 10-12）

我們都像羊一樣迷失了正路，沒有神也沒有盼望。這就是我們人的光景。這也就是我們墮落魂的光景。所以，我們要認識，要認識我們自己的過去，知道我們過去在其中實在是一無所有，完全沒有辦法脫出這種光景！在此你看見，人因為有自己的思想、有自己的意志、有自己的情感，當他發現落在這種光景裡，就想要挽回、拯救自己，所以用宗教、用修行、用道德規範、用種種能力，從事自救的工作。但是，我們知道，人沒有辦法自己拯救自己！感謝讚美主！是主耶穌來拯救我們。這是我們墮落魂的光景。

主如果願意，下一章就要講「魂的得救」。我們這墮落的魂怎樣得蒙拯救？第三章，我們要來看魂成聖的過程，那是注重經歷方面；最後我們要來看魂的成聖有甚麼樣的結果。巴不得因著我們一同在神面前讀神的話語，聖靈能把我們帶到全然成聖的地步！這是神的時候，這是神的呼召，這是神自己的工作。

禱告：主阿！當我們在這裡溫習我們過去的時候，我們實在看見我們是無可救藥的。主阿！我們是完全墮落的人，我們是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，我們沒有神也沒有盼望；我們所有的都是罪惡，就是我們的義在你面前也都是罪。但是，主阿！我們感謝讚美你！因為你並不丟棄我們，竟然在創世以前，在基督裡就揀選了我們！主阿！你竟然來到這個地上，成就了這完全的救恩；並藉著你的靈來打動我們的心，叫我們悔改信靠主耶穌。

主阿！你來拯救我們，我們感謝讚美你！你救我們是救我們到底的，不但我們的靈，連我們的魂、我們的體都要救我們到底。主阿！我們求你繼續開啟我們的心眼，讓我們看見救恩的榮耀，讓我們能夠經歷你救恩的功效，叫你得著稱讚，叫你的旨意得著成就。奉主耶穌的名。阿們！—— 江守道《全然成聖—魂的成聖》

第二篇 魂的得救

「願賜平安的神，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；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，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。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，祂必成就這事。」（帖前五 23-24）

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，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著所預備，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。因此，你們是大有喜樂；但如今，

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；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比那被火試驗，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；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，卻是愛祂；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，滿有榮光的大喜樂；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，就是（靈）魂的救恩。論到這救恩，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，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；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，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，後來得榮耀，是指著甚麼時候，並怎樣的時候。他們得了啟示，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，不是為自己，乃是為你們。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，傳福音給你們的人，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；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。」（彼前一 3-12）

禱告：我們的主、我們的神！我們感謝讚美你！因為你所為我們預備的救恩，就是天使也願意能察看、能知道。我們感謝讚美你！因為你的恩典是遠超過我們眼睛能見、耳朵能聽、心裡所能想到的。我們的神！我們願意在這個時候，你的聖靈能把你所預備的，為我們啟示出來，也引我們進到你自己的恩典中。但願一切的榮耀、尊貴都歸給你！奉主耶穌的名。阿們！

我想到了此刻，我們對於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都會背了，巴不得這兩節聖經能夠印刻在我們的心版上。因為神親自要使我們全然成聖；這是祂的旨意，這也是祂向我們每一個人的呼召。巴不得我們都能聽見這呼召。並且這也是祂自己的工作，在前一篇我們已稍微交通了一點關於「魂的產生與魂的墮落」。

神的救恩是從中心擴展到圓周

我們感謝讚美神！神造人的時候，是照著祂自己的形像而造。祂自己是三而一的神，是三位卻是一體的，所以造人的時候也是三而一的；不是三位元，乃是三部分。祂創造的人是有靈、有魂、有身體；雖然是三部分，卻是一體。在神的計劃裡，是把我們的靈放在最高處，因為我們的靈能與神的靈相交，能從神那裡領受祂的旨意，然後把這個旨意傳給我們的魂；因為魂乃是我們這個人。雖然靈是最高的，但是魂乃是最中心的；我們這個人就是我們這個魂，魂就是我們自己，所以當靈從神那裡接受了旨意，把這個旨意交通給我們這個人的時候，我們就開始發動意志，願意神所願意的；同時心思裡也明白了祂的旨意；並且激動情感來愛慕神的旨意。換句話說：現在接受了神所啟示給我們的旨意，然後就吩咐身體把神的旨意實行出來。

當神創造人的時候，聖經告訴我們：神吹氣在他的鼻孔裡，人就成了一個活的魂。在那個時候人的魂乃是天真的、乃是綜合的，能很自由的發生作用，並且是與神關係的。但是當人犯罪了以後，人的靈就在犯罪的那日子死了，與神的關係斷絕了，因此人就完全落在他的魂和體裡面，並且人就受罪的轄制；從此，人就是以己為中心了，人的魂是在墮落的情形裡。這是前面已經提過的。但是感謝讚美主！我們看見神來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

當神的救恩臨到我們的時候，乃是從中心一直達到圓周，所以當神來拯救我們的時候，是先要把我們死的靈點活過來，然後就要達到我們魂裡，最後要達到我們的身體上。所以，甚麼叫作「重生」呢？在約翰福音第三章六節告訴我們：「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」這句話的前一個靈是聖靈，後一個靈是人的靈。聖靈來重生我們：那就是指著我們與神隔絕的那個靈現在活過來了，現在成了一個新的靈，並且

聖靈自己來住在我們裡面，叫我們能呼叫神為阿爸父！證明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了。

感謝讚美主！我相信每一位，都已因著神的恩典經歷了這一個重生。如果你還沒有重生的話，就還是繼續在墮落中，那麼你在屬靈的事情上還沒有開始呢！

在我們重生的那刻，靈的深處就發生了極大的變化。本來這個靈是死的，與神完全沒有交往；現在這個靈活起來了，就開始與神有了交通。在我們剛剛重生的時候，可能就經歷了一個很大的變化。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十七至十八節這樣說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一切都是出於神。」若有人在基督裡，就成為一個新的創造。當我們信主的時候，神在我們身上就有了新造的工作，所以我們今天在基督裡就是一個新造的人；舊的事情全已過去，一切都變成新的了；並且一切都是出於神的。

初蒙恩喜樂期消退後的矛盾光景

在你剛剛蒙恩得救的時候，的確是經歷這個新的創造；在那個時候你會覺得，雖然在地上卻好像在天上一樣。所以有些人常常作見證說：當他蒙恩得救重生的那些日子，他這個人是完全改變了，走在路上好像騰雲駕霧一般，聽見鳥鳴聲，好像特別的悅耳，看見樹木花草好像特別新鮮，簡直像被提到三層天上一樣。在那個時候他裡面滿有了平安和喜樂，也喜歡讀聖經，覺得神的話語每一句都是對他講的；也歡喜禱告，巴不得一直在禱告的狀態中；看見弟兄姊妹都覺得非常的可愛，也喜歡多有交通多有聚會。在那個時候如果神對他有任何要求，他會很容易的答應，他願意撇棄世界來跟從主；在那個時候真好像是一個新的創造。如果這樣的光景能夠繼續下去的話，那該是何等的好！

在許多神兒女的經歷上，雖然蒙恩重生之時，好像是一個新的創造，好像舊事都已過去，一切都變作新的了，一切都是神；的確確有這樣的光景。但是好景不常，過了一段時間，就好像從三層天上掉下來。我們發現說：雖然仍舊是新造，雖然有新的生命在裡面，雖然是一個新的靈，聖靈也住在裡面；但是好像我們的舊造並沒有過去，好像老舊的生命還在裡面；罪在我們身上還有力量，世界還能吸引我們，此時，我們的光景已不像得救時那樣的完全，以致有時候，我們甚至懷疑，究竟我得救了沒有？如果我真是得救了，為甚麼還回頭到從前的光景裡去？所以有人讀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十七節的時候，就發生問題了。在那裡說：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一個新的創造；舊事都過去了，一切都變作新的，一切都是出於神的。我記得史百克弟兄在他的著作中也這樣說過，他說：他對這一節聖經有問題；他覺得，既說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一個新的創造。那麼，舊事就應當都已過去，一切都是新的，一切都是出於神的；為甚麼舊的好像還沒有過去呢？又為甚麼不一切都是出於神的呢？有一天他發現了，因為在原文裡頭不是這樣說的；在原文裡不是說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一個新的創造。」乃是說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那裡就有了一個新的創造。」所以他看見，乃是在基督裡，才有一個新的創造；如果不在基督裡，那些舊的東西仍舊存在。因著這個緣故，他裡面就明亮了。

只因未完全經歷神的救恩

因此我們要問，當我們重生的時候，靈是重生了；但是我們的魂有沒有改變？這個墮落的魂有沒有改變？這個會朽壞的身體有沒有改變？不錯！當我們信主的時候（聖經說：要悔改信主耶穌！悔改就是心思移轉），心思裡頭轉了一下；本來我們的心思是向著罪惡去的，現在好像轉了方向，要脫離這罪惡；本來心思是向著死亡的，現在願意往生命的方向去。因著心思轉變，我們才會接受主耶穌作我們的救

主，所以心思也不能說沒有一點的關係。

但是那個轉變是暫時的，而且是表面的，不是在生命裡的一個極大轉變。所以有的時候我們說：雖然我們的靈是新的，但是還帶著一個舊的頭腦；因為我們的魂，在得救時的轉變不是那麼徹底。

至於身體呢？當我們信主的時候，在身體上有沒有大的改變呢？不錯！在信主以前，因為我們常常掛慮、常常憂愁，所以臉面是長長的；等到信了主以後，重擔脫落了，當然我們的臉就圓了一點。雖然是這樣，這個改變仍是表面的；這個身體還是必朽壞的，還沒有變化成為不朽壞的。

所以我們要記得：當我們蒙恩得救的時候，主要的改變乃在我們靈裡面；一個死的靈現在成了一個活的靈，一個與神隔絕的靈成了一個與神交通的靈。這是我們得救的時候，所發生的極大改變。但是對於魂，對於身體，還沒有極大的轉變。救恩不但要達到我們的靈，還必須達到我們的魂和身體。今天在神的兒女們中間，一般的領會，總以為得救就是那麼一回事了；我們重生了，我們的罪得著赦免了，我們有永生了，我們死後可以上天堂了。這個就是救恩；除了這個以外，好像沒有其他的啦！你看見，今天基督徒的光景是這樣的軟弱；因為神的兒女不知道，神的救恩是一個全備的救恩。

神的救恩是全備的

在聖經裡，有這樣的一個詞語，就是「魂的救恩」。因為中文版都翻作「靈魂的救恩」，以致我們對於「魂的救恩」就不清楚了。其實在聖經裡，除了講到靈的得救以外，還特別講到我們的魂怎樣能夠得救。我們的魂也需要拯救。比方說希伯來書這卷書，就是講到魂的得救。許多人讀希伯來書發生問題，特別對於第六章和第十章，原因是他們不知道希伯來書所講的是那麼大的救恩。這個救恩不是一個小的，不是只限制在我們靈裡的；乃是一個這麼大的救恩！

比如：在希伯來書第十章裡有這樣的話：「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；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。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。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。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；他若退後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。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。」（來十 35-39）在原文裡沒有「靈」這個字。這裡的魂得救與上面的沉淪是對比的。這個沉淪不是指著下地獄說的，乃是指著在國度的時候沉淪說的。

再如彼得前後書，也都講到「魂的得救」。我們方才所念的聖經，第一章九節就是這樣說：「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，就是（靈）魂的救恩。」雅各書也是講這個。許多人以為雅各書所講的，與保羅所寫的羅馬書是相反的，因為保羅是講「因信稱義」；但是雅各是講「因行為而稱義」；所以有人以為雅各所講的與保羅所講的是相反的。但是我們知道，雅各書第一章二十一節：「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，和盈餘的邪惡，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，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。」在這裡也沒有「靈」字，這個道是能夠救你們魂的道。所以我們知道，在聖經中有「魂的得救」這件事，並不是我們自己臆測製造出來的。不但我們的靈需要得救，我們的魂也需要得救。

魂需要得救

為甚麼我們的魂需要得救呢？就著經歷來講：在初得救時，因著起初愛心的激勵，好像整個人都改變了；但是慢慢的就發現，事實並不是如此，雖然有聖靈住在你的靈裡面，把神的旨意、神所喜悅的交通給你，但是在魂裡面，發現另外有一個老舊的生命；靈裡面有聖靈作了靈的生命，但是在魂裡面，這個墮落的魂、墮落的自己，還是在那裡作魂的生命。所以你發現，你這個人的靈與魂不一致，靈與

魂不合作；你發現在你裡面，好像有兩個人活著。

我們記得利百加在懷胎的時候，她發現裡面好像有兩個孩子在爭鬥一樣。這正是今天我們信主以後，魂還沒有完全得救經歷的描寫。好像在我們裡面有兩個人活著，而這兩個人並不合作，這兩個人彼此相爭；聖靈與肉體相爭，肉體和聖靈相爭；你發現二者都爭著要活出來。照著你心裡面的意思，實在願意遵行神的旨意，但是你覺得你裡面的舊人在那裡抵擋。那個老舊己的生命好像非常有力量，而新的生命好像在你裡面還幼稚，結果你常常發現，老舊的生命在你裡面得勝了。所以當你隨從肉體的時候，會有死的光景在你肉體上的感覺。但是偶而你也發現那個新的生命得勝了，那個時候你裡面就有生命、有平安。這豈不是你我都有的的一種經歷呢？

無法活出心裡所願意的

我們也發現，按著內心，我要順服神的旨意，但是我的肉體就是要順服罪和死的律。正像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所說的：「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弟兄姊妹！你是不是覺得，不但罪在你身上好像還有權勢，使你要作的作不出來，不要作的卻偏偏去作？你還是受這罪的轄制。並且你也發現，世界還是能吸引你；雖然你明明知道不要愛世界，但是你覺得世界很可愛；既然可愛，又怎能不愛呢？所以在你裡面非常的矛盾。

弟兄姊妹！你有沒有這樣的光景？你是不是發現，你今天是一個基督徒，覺得應當活出基督來；但是你雖然盼望能夠活出基督，而所活出來的還是你老舊的自己。你不明白為甚麼緣故是這個樣子，這情形就說出，我們的魂還需要得救。如果魂沒有得救的話，就得要過這樣的矛盾生活。

靈與魂混淆

不僅是這一點。一面你看見靈與魂相矛盾，起衝突；另一面，很希奇的，你又看見靈與魂分不清楚。在生活上面，你不知道甚麼是靈的作用，甚麼是魂的作用。因為就著外面的情形來講，靈與魂非常相像，靈裡面有感覺，魂裡面也有感覺；靈裡面能直接從神那裡得著祂的旨意，但是魂裡面也能從外面的書籍得著材料；靈裡面可以與神交通，明白神的旨意，你願意遵行神的旨意，但是魂裡面也有他的旨意，並且有的時候非常不清楚。

所以許多年輕的弟兄姊妹常問一個問題，我怎麼能知道神的旨意？我怎麼知道這是神的旨意還是人的旨意？這就成了很大的難處，好像神不願意我們知道祂的旨意，必須我們勉強祂、勉強祂，最後才好像不得不把祂的旨意告訴我們。還有，當我們事奉主的時候，常有一股熱切，但是我們分不清是用我們魂的力量還是用靈的力量？可以說靈與魂是相混淆的；所以你就看見，我們這個基督徒的生活是不夠聖潔的。我們的魂沒有聖別，沒有完全分別出來歸給神。這是我們一般的光景。在這樣的光景下，我想你開始發現，我們需要魂的得救。

在基督裡作嬰孩一屬肉體的基督徒

我個人覺得，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上，來到了一個地步，開始發現靈與魂是有分別的，並且實在盼望能活在靈裡而不是活在魂裡。這對於我們而言是一種進步。許多神的兒女根本沒有這個感覺，他們就是憑著自己而活，正好像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三章所說的話：「弟兄們！我從前對你們說話，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，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的，在基督裡為嬰孩的。」

本來我們信了主就應當是屬靈的，因為我們的靈已經活過來了；但是保羅說：我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

的，只能把你們當作屬肉體的（原文是「屬肉的」），好像在基督裡作嬰孩的。我們都喜歡嬰孩，嬰孩天真爛漫；但是另外一面，嬰孩是非常屬肉體的，是完全自私的，他如果餓了就要吃，你稍微慢了一點，他就發脾氣；大人晚上要睡覺他也不顧，他要哭就哭、要鬧就鬧，真是非常屬肉體的。這是嬰孩的情形。

今天許多信主的人也是這樣；雖然是屬於主的，卻不過是嬰孩。一面來說：大家都喜歡嬰孩，雖然屬肉體一點也沒有關係，總是有這樣的一個過程。但是這樣的時間不能太長，如果太長就變作屬肉體的（不是屬靈的，就是屬肉體的），那就不太對了；因為他老不長大。他一直作嬰孩，總是以己為中心，完全是自私的，不能彰顯基督。一個在基督裡作嬰孩的人，在外表上與世人沒有分別。所以有許多人批評，你們信主的人與世界上的人有甚麼分別呢？哥林多的人與世界上的人所行的是一樣的。世界上的人有紛爭，他們也在那裡紛爭，與世人沒有分別。唯一的分別是他們的靈活了，他們實在有永生在裡面，但是他們沒有靠著永生來活，這個生命活不出來；因為他們那墮落的魂的生命包圍了靈的生命，所以活出來的都是自己，不是基督。

需要看見屬肉體不能討神喜悅

因此，我們都需要看見一件事，就是我們魂需要得救。神為了我們魂預備了救恩，我們卻不知道，沒有接受；因著這個緣故，我們就一直活在魂的生命裡，不能活出基督來。如果靠著老舊的生命來活出基督，那是不可能的事。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。我們的肉體是不可能改變的；你可以在外面修飾一點，也可以叫肉體作的事不同一點，從前用肉體的生命來犯罪，現在想用肉體的生命來事奉神，但是屬肉體的人不順服神的旨意，也不能順服神的旨意；屬肉體的人不能討神的喜悅。這是羅馬第八章告訴我們的。

所以你看見，沒有蒙恩得救的人，固然是屬血氣的、是屬天然的。一個天然的人不知道神的旨意，也根本不要神的旨意；因為他以神的旨意為愚拙。但是一個基督徒、一個信主的人，他作嬰孩的時候，也是屬肉體的人，是一個屬肉體的基督徒；雖然在靈裡面有所不同，但是在魂裡面與世界上的人完全一樣。所以，我們的魂需要得救。

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看見這個需要？如果沒有看見這個需要，那麼對於神所預備救恩，我們就不注意。如果今天你已經感覺有這個需要，那麼現在我們要來看神為我們預備的救恩。這麼大的救恩！我想這一章只就客觀的真理上來看一點；主若願意，在下一篇裡，我們再來看主觀的經歷。

主的十字架結束了亞當的族類

當我們的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，祂擔當了我們的罪。在彼得的書信中告訴我們：祂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我們所犯的罪都堆積在祂身上，祂就為著我們流血，祂的寶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；所以聖經告訴我們：祂（基督）愛我們，為我們的罪捨己（加二 20）。感謝讚美主！這個我們都已經接受了；但是當我們的主釘十字架的時候，祂不但把我們所犯的罪都擔當了，並且聖經告訴我們：當我們的主釘十字架的時候，還把我們這個老舊的人也帶到十字架一同釘死了。

所以聖經告訴我們：「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己。」祂不但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而且是為我們捨去祂的自己。祂在十字架上不但是作了我們的代替，祂在十字架上也成了我們的代表，所以當我們的主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你與我也一同在十字架上釘死了；所以聖經說：我們的主耶穌是末後的亞當。我們知

道，第一個人是亞當，所有從亞當生的都是在亞當裡面，都承受了亞當墮落的生命；他的生命性質都分配在我們裡面。亞當有好的地方，也有壞的地方，所以我們這一班從亞當生的，他的好壞性情都在我們裡面調和起來；但還是亞當。所以我們無論怎樣的活來活去都是亞當，都是亞當生命的性情。

因此，神就設立主耶穌作末後的亞當。甚麼叫作「末後的亞當」呢？就著詞義說：是亞當族類的最後的一個；如果他死了，亞當的族類就斷了。我常常喜歡用中國的一則神話：我們中國人自稱是黃帝的後代。有一次黃帝與蚩尤打仗，正逢大霧，不辨方向，但是黃帝發明瞭指南車，結果就把蚩尤打死了。假定那回黃帝沒有發明指南車，不幸被蚩尤打死了，那麼請問，今天還有沒有黃帝的後代呢？我們必都沒有了，世界上就沒有中國人了；但是今天中國人佔了世界上極大的數目，就是因為黃帝打了勝仗。所以可以說：如果黃帝死了，我們這些人都死了，我們都沒有了。

感謝讚美神！在亞當裡眾人都要死；但是主耶穌來了，祂是末後的亞當。當末後的亞當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神說亞當的族類結束了；所以羅馬書第六章六節才這樣說：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」這裡的舊人是單數的；只有一個舊人，就是亞當。這個舊人在你我的裡面；只是一個人，我們都是在亞當裡的。但是這個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因為在基督裡面，祂在十字架上結束了舊造。

所以，我們看見，乃是神為我們預備的救恩，使我們脫離舊人，脫離敗壞的肉體，脫離罪和死的律。神為我們預備了救贖，祂把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當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，雖然你我還沒有生下來，但是在神的眼中已經在基督裡面了。祂是末後的亞當，所以祂一次的死，就成了永遠贖罪的恩典。這個是神為我們基督徒所預備的救法。

我們傳福音的時候，常常對不信主的人說：你們不必死了，因為已經有人替你死了。世上的人都是怕死的，都在死的恐怖之下。的確是的，沒有人能逃過死亡。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；所以我們傳福音給他們說：你們不必死了，因為基督已經替你們死了。感謝讚美主！我們信主的人永遠不死，我們會睡覺，有的時候會睡得長一點；但是我們不死。信主的人永遠不死。感謝讚美主！

不必自己活，乃因神兒子的信而活

對於基督徒也有福音。基督徒的福音是說：你們不必活了，因為有人已經替你活了。弟兄姊妹！我們是不是作基督徒作得很辛苦呢？我們裡面要神，要活出基督來，而用盡我們的力量；但是勝不過罪和死的律，勝不過舊人。所以在改教的時候，一位著名的神學家說：「我這個年輕的亞當，勝不過那個老的亞當。」這就是我們的光景。但是感謝讚美主！現在我們自己不必活了，因為我們「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神兒子的信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（加二 20 原文）既然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，那我們今天應當如何行呢？

羅馬書第六章十一節這樣說：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」既然基督為我們成功了救法，救我們脫離墮落魂的生命；那麼我們今天應當怎樣？我們應當相信，好像相信基督擔當我們的罪一樣。當你還沒有犯過罪，你還沒有生下來，但是基督在兩千多年前已經把我們所有的罪都承擔過去了。你怎麼得著罪的赦免呢？你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擔當你的罪，你的罪就赦免了。同樣的原則，你看見你兩千多年前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這是神在基督裡所完成的救法，所需

要的就是相信。你相信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。因著這個緣故，到了第十三節的時候，我們就要把自己獻上給神，把自己獻上給神作義的器具；那就是說：我們現在讓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活出來。

有人常問說：我相信羅馬書第六章六節，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；但我越在那裡算我是死的，算來算去就算不死，並且越算越活。那究竟這怎麼一回事？

要繼續住在基督裡

我想這是非常簡單的，因為你忘記了十一節裡有一個短句，那是說：「在基督裡」我們算自己「向罪是死的」，在原文裡是：「我們在基督裡，向罪是死的。」如果不在基督裡，你怎麼算都算不死；因為罪的死只有在基督裡。我們在基督裡向神永遠是活著的；如果不在基督裡向神不會是活著的。所以我們一面要相信，另一面要常常住在基督裡，不要以為一次相信事情就解決了。這與我們靈的得救有一點的不同。靈的得救一次相信就永遠解決了；但是魂的得救是要相信，並且要繼續在基督裡面。如果你繼續住在基督的裡面，那麼這個同死同復活的事實，就要在你身上彰顯出來了。這就是神所為我們預備的救恩。

禱告：主阿！我們感謝讚美你，因為你的救恩是何等的完全！你不但拯救我們脫離極大的死亡，你現在還要救我們，將來還要救我們。主阿！你不但拯救我們的靈，你也要拯救我們的魂，並且拯救我們的身體。主阿！你的旨意是要我們全然成聖，在你顯現的日子，叫我們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聖潔沒有瑕疵。主阿！但願你的旨意成功在我們身上！奉主耶穌的名。阿們！——江守道《全然成聖一魂的成聖》

第三篇 魂成聖的過程

「願賜平安的神，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；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，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。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，祂必成就這事。」（帖前五 23-24）

「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主就是那靈；主的靈在那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。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」（林後三 16-18）

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得著生命的，將要失喪生命；為我失喪生命的，將要得著生命。」（太十 37-39）〔這裡所說的「生命」就是「魂」〕

「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（或作「魂」）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（太十六 24-26）

「耶穌說：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。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：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

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失喪生命；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跟從我，我在那裡，服事我的人，也要在那裡；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」(約十二 23-26)

禱告：主阿！實在感謝讚美你，我們在這裡可以奉你的名聚會。你的名是何等的尊貴！你的名超乎萬名之上！因著你的名萬膝都要跪拜，萬口都要稱耶穌為主。感謝讚美你！我們可以奉你的名再聚集在這裡。我們也要感謝讚美你，因為你把你的話賜給我們。你說你的話是靈、是生命；你說是你的真理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是你這位神的兒子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我們來到你的面前，求你用你的真理來釋放我們；你自己來釋放我們，叫我們成為你的樣子，叫你能得著稱讚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。阿們！

全然成聖是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

前面的那兩節聖經告訴我們說：「願賜平安的神，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；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，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無可指摘。」「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，祂必成就這事。」在此，我們很清楚的看見，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究竟是甚麼？神對我們的旨意是全然成聖，使我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完全無可指摘。這是神向我們所定的旨意，如果今天我們來省察自己，我們能不能說已經全然成聖了？我們這個人已經完完全全分別出來歸給神了？

在我們的裡面沒有一點東西是在神以外的？我們可不可以說在神面前已經無可指摘了？如果我們還沒有達到這種光景，那就表示說：我們對於神的救恩還不夠認識。要知道，全然成聖不是人所能作的工；沒有一個人能叫已死在罪惡過犯中的靈活過來，也沒有一個人能因墮落的魂被潔淨成為神的器皿，也沒有一個人能叫他的罪身不犯罪而且不死。所以我們看見，這一個工作乃是神自己作的。神為我們預備的救恩是完全的。

在基督耶穌裡神已經成功了救恩的工作

在主耶穌基督裡面，神已經把祂的救恩完成了。所以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快要離世之時，祂大聲的說：「成了！」就是說神的救恩已經完成了。所有神的救恩都是在基督耶穌裡；我們也可以說：神的救恩就是基督耶穌。因為在基督耶穌裡，祂不但把我們罪的問題解決了，把我們死的問題解決了，也把我們己的問題解決了，並且祂把我們靈與魂與身子上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。

所以從神這方面來看，我們能說：神的救恩是已經成了，都是在基督的裡面，我們不能再加添甚麼，當然也不能減去甚麼。這是完全的救恩。這救恩聖經稱之為「這麼大的救恩！」這個救恩，乃是完全而且豐富的。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說：對於這個救恩，所領會的非常有限。關乎這個救恩，我們知道，在宇宙之間只有一個；除了我們的主耶穌以外，沒有其他的救法。也不是說：靈是一個救恩，魂另有一個救恩，身體又有一個救恩。雖然我們在交通的時候，為著方便的緣故，會說到的靈怎麼得救、魂怎麼的得救、身體怎麼得救；但是請大家記得，救恩只有一個；這個救恩是達到我們的靈與魂與身子的。

我們需要天天來經歷這全備的救恩

同時，我們也看見，當我們經歷這救恩的時候，就像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一章十節所說的：「神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。」他寫這話的時候乃是指著過去的，所以說：曾救我們，祂已經救了我們脫離

那極大的死亡。這當然是指祂拯救我們脫離地獄的死亡，就是指我們初得救說的。

當我們相信主耶穌得重生的時候，就出死入生了。這是我們已經歷了的；但是在那節聖經上說：「現在仍要救我們。」換句話說：不但是過去，還有現在。那我們現在天天活在地上的時候，祂還是不斷的救我們。這個救實在說就是救我們的魂。因為我們這個人活在地上，所以需要天天得救；我們需要被救到一個地步，不再活出自己，所活出的乃是基督。

保羅接著說：「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。」所以你在這裡看見，還有一個拯救是在將來。那個將來是指著我們的身體能夠得救贖。我們這必死的、必朽壞的身體，到了那一天，祂要救我們得著一個榮耀的身體。所以，這並不是說有各種各樣的救恩；救恩只有一個，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祂要救我們的靈、救我們的魂、救我們的身體。不過在經歷的過程上，當我們信主之時，我們的靈就重生了；我們信主以後，在我們天天的生活上，是我們的魂要蒙拯救的時候。要將我們這墮落的魂，叫我們這受罪轄制的魂、叫我們這以己為生命的魂，只會發表自己而不能發表基督這墮落的魂，逐漸的蒙拯救，好叫我們脫離罪的轄制、脫離己生命的控制、脫離一切墮落的內在，而完完全全的進入基督生命，讓基督的生命能從我們身上流露出來。這是我們天天所需要的。這個救恩是天天在我們身上進行的。然後到了將來的時候，主耶穌要改變我們這卑賤的身體，叫我們能像祂有一個榮耀的身體。

分開說有三個步驟，其實只有一個—從中心到圓周

所以，照著經歷主的救恩來說：好像有過去、現在、將來的分別。我盼望弟兄姊妹不要有錯誤的觀念，以為我們在這裡是傳三種不同的福音；我們所傳的是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。只有一個福音，那個福音就是我們的主耶穌。

但是感謝讚美主！祂的救恩是何等的完全，從中心一直達到圓周。我們知道當人犯罪的時候，乃是從圓周達到中心。他先是走在那棵禁樹的旁邊，他的眼睛就看見那棵禁樹是好看的，接著心裡就覺得說：那棵樹的果子是好吃的，並且受了迷惑，以為吃了以後能像神一樣。所以你就看見，當人墮落時候，那個試探是從外面進到裡面的；仇敵的工作都是從外面作到裡面的。

但是神的工作都是從中心作到外面。祂先從我們的靈著手，叫我們的靈重生了，使我們的靈與神恢復了交通。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裡面，祂不但給我們神的知識，也把神的能力賜給我們，叫我們的靈能與神相交，在靈裡面明白神的旨意，並得著能力。然後，從靈達到魂，叫魂裡面「己」的生命被取代，讓靈裡面基督的生命充滿在我們的魂中。我盼望大家都明白一件事，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不但擔當我們所犯的罪，祂在十字架上，也把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。這不是說主釘十字架把我們的魂給取消了，十字架並沒有把魂取消，因為魂就是我們這個人。魂就是我們的人格，如果十字架把我們的魂取消了，那麼我們這個人就沒有了，我們這個人格也沒有了。我們知道，我們的魂是神所創造的。神並沒有把祂所創造的毀掉，魂裡面的作用有意志、有思想、有情感，神並沒有把這樣的功用除掉；在十字架上神所除掉的乃是魂裡的「己」生命。魂墮落以後的生命，就是己。我們這個自己—「我」就是魂的生命。那個己是個墮落的己，這是主在十字架上所除掉的。因此主的靈就可以進到我們魂裡來充滿我們，叫我們魂起變化。

魂得救的意義—魂變化

甚麼叫作「魂的得救」和「重生」呢？我們這墮落的魂怎樣能蒙拯救呢？就是從我們己的生命裡救起

來，而讓基督的生命充滿我們的魂。我們曾經說過，當人重生以後，裡面就有兩樣生命，好像兩個人住在裡面。在我們靈裡有聖靈住著，是主耶穌藉著祂的靈住在我們裡面。祂是我們靈裡的生命，所以那在靈裡的思想、感覺、交通都是出於神的；因為聖靈住在我們靈裡面，祂是我們的生命。

但是在我們的魂中，那個墮落的己還在作王，還坐在寶座上，不肯讓位，以致你發現，靈與魂的不和諧，好像彼此在那裡相爭。所以甚麼叫作「魂的得救」呢？魂的得救不是把這個魂毀掉，乃是把魂裡面的己生命在十字架上除去，而讓靈裡面基督的生命能夠充滿在我們魂裡，便叫我們魂起變化。本來這個魂是墮落的，只能發表它墮落的自己。我們的意志，就是代表這個自己作取捨的。我們不知道神的旨意，認為神的旨意是愚昧的。我們有自己的主張，所以是代表我們的自己。我們的思想，也是一樣的，我們用自己的聰明來定規一切事情，所以也是代表我們自己的。我們的喜怒哀樂，也是代表我們自己。

因此，我們天天活出來的就是我們的自己。但是感謝讚美神！神的救恩臨到我們的魂間，祂把這個己排除出去，把它放在十字架上了；基督的生命藉著祂的靈進來代替了。現在是基督在裡面作王，祂使用我們魂的各種功用，叫我們的意志能發表神的旨意、叫我們的思想能發表神的思想、叫我們的愛情能發表神的愛情。所以，這是個變化。

聖經裡多處提到變化這件事情；說到身體的變化，也有這樣的詞。就如主耶穌登山變化；到了有一天，我們這必朽壞身體，也要變化成為榮耀的身體。但是變化這件事情實在是重在魂的變化。甚麼叫作「變化」呢？變化就是從一個形像變成另外一個形像。

雖然如此，並不是兩種東西，還是一種東西；是一種東西起了變化，就顯出另一種形態來。變化到一個程度，你簡直認不出它原來的形狀是甚麼的樣子。好像一條毛毛蟲，在樹上或在樹上慢慢的爬。我不知道你的感覺是怎樣的，我看到毛蟲，全身的汗毛就立起來啦！我覺得毛毛蟲爬的時候，一縮一縮的真是難看。牠真是屬地的，只能在地上爬。但牠經過蛻變，牠變成一隻蝴蝶；蝴蝶真是美麗，並且牠能飛翔在空中。你想不到這隻蝴蝶就是那條毛毛蟲；但牠確實就是那條毛毛蟲，不過現在經過了變化。並且有人告訴我們：當牠們蛻變的時候，實在是進到死的裡面去，牠過去一切主要的成分，好像都經過了死，然後進到復活裡。所以我們看見，那個分別是何等的大！但牠還是原來的毛蟲，只是變作了蝴蝶。

變化的開始—歸向主

聖經所講的，就是這種變化。哥林多後書第三章，就是講這種變化。那裡給我們看見，本來我們的臉上好像有一幅帕子，因著有這帕子以致看不清楚；但是甚麼時候我們的心歸向主，這帕子就從心上臉上挪去了。從此，我們就敞著臉來看主的榮光。當我們敞著臉看主榮光的時候，裡面就開始起變化，好像是根據主的形狀而改變，漸漸地變化，榮上加榮，如同是主的形像。這是主靈的工作。

我們談到魂的成聖就是指著這種變化說的。就是說：我們的魂本來像一條毛蟲，是在地上爬的，牠只看到地，而看不見天，且是非常難看的；但是經過變化，我們就漸漸的榮上加榮，照著主的形像而改變，最後變成一個離地能飛屬天的人，不再彰顯舊人醜陋的性格，而能將基督屬天的性格顯明出來。這就是魂的得救成聖的過程。

今天在我們心上遮著一幅帕子，因著有帕子在我們心上，所以看不見主的榮光，所能看見的不過是屬

地的、世界的東西；看不見天，也看不見主，只能看見我們自己。因著這個緣故，我們就活在自己的裡面。

這幅帕子必須除去！怎麼除去呢？這裡告訴我們：當我們的心轉向主的時候，帕子就除去了。這就叫我們想起羅馬書第十二章一節的話：「所以弟兄們！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。」我們今天受了神諸般的慈悲，神的恩典臨到我們身上，主耶穌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，還把我們的舊人同釘在十字架上。祂不但稱我們為義，也叫我們成聖；祂不但叫我們成聖，更叫我們得著榮耀。

在千千萬萬人中，不知道為甚麼，竟然在創世以前就揀選了我們，並且祂的恩召和揀選是沒有後悔的。凡是祂所預定的人，祂就呼召；凡祂所呼召的人，就稱他們為義；祂稱為義的人，就讓他們得著榮耀；祂要把我們每一個都模成祂兒子的形像，使祂的兒子在眾子中作長子。那就是說：我們所有的人都從主耶穌身上得著祂的性格。長子代表標準。祂的性格，就是那個標準。祂生命上所產生的性格，也組織在我們身上。我們過去的那些敗壞的性格，都被除去，現在是基督的性格成了我們的性格，所以基督能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。

多得恩典以後，心就轉向主

甚麼時候我們的心轉向神呢？乃是在我們得了這麼多恩典以後。當我們被基督的愛所激勵，而承認說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現在我們活著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是為那替我們死的主而活。因著這個緣故，我們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，說：主阿！我這個人是屬於你的，我不能再為自己活，我要為你而活；我像祭物一樣，擺在祭壇上，求你在我身上工作，你可以用刀來砍，你把我割成一塊一塊，把我裡面所有的東西都顯露出來，把我內臟和腳都洗乾淨，然後用祭壇的火來焚燒我，叫我能成為你的食物，叫你得著滿足。這個奉獻就可叫我們臉上的帕子被除去。

今天在許多神的兒女心上還蒙著帕子，他們只能看見自己、只能看見地，而不能看見主的榮光，因此他們活著就是為自己活，也活出他們的自己。但是甚麼時候把自己完全獻給主；獻給主不是作傳道（當然傳道要獻給主），獻給主乃是為主而活。

為主活的路—讓主活

怎麼能為主活呢？只有一條路，就是讓主活。如果你讓祂活，就是為主活；你不讓祂活，你就是自己活了。所以你一定要把自己獻給祂，一定要把你作人的權利獻給祂，讓祂能完全得著你，讓祂在你身上能作祂要作的工。祂要在你身上作死而復活的工作，祂要在你身上作變化的工作，直等到你能被模成祂自己形像。所以當你奉獻的時候，在羅馬書第十二章第二節就說了：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，純全可喜悅的旨意。」

奉獻是必需的

弟兄姊妹！如果我們把自己奉獻給主，臉上的帕子就除去了，我們就看見了主的榮光；在那個榮光裡，你會發現，聖靈把你的心思更新而變化。我們的心思本來是陳舊的，是受那墮落的己支配，所以我們對事情的看法和估計都是屬世的。我們是愛世界的，我們是效法世界的。世界有甚麼流行，我們馬上就跟著去，這是很自然的。因為我們的思想就是認為這些是時髦的、是高尚的、是寶貝的；若不然我們就是一個落伍的人。

但是感謝讚美神！當我們把自己奉獻以後，聖靈就在我們魂的心思裡作變化的工作，叫我們的看法改

變了。我們現在看這個世界像糞土一樣。我們怎麼能寶貝糞土呢？我們過去對於神的旨意常是怕怕的。我常問一些年輕人：「你說：甚麼是神的旨意？」年輕人說：「一切與我相反的，就是神的旨意。」所以他怕神的旨意，最好不要提到神的旨意。但是感謝神！當你奉獻的時候，你的看法不同了，你以認識基督耶穌為至寶。誰不要寶貝呢？現在你喜歡神的旨意，你要證明神的旨意，你讚成神的旨意，你要遵行神的旨意。弟兄姊妹！這就是開始變化。

所以聖經告訴我們：要敞著臉觀看神的榮耀。當我們這樣來看主的時候，聖靈就在我們的魂裡作變化的工作，把我們從卑賤的、屬地的、罪惡的舊人性格中，慢慢的轉變成為屬天、屬基督的生命。你知道榮上加榮的榮耀是甚麼呢？榮耀就是神的自己；當神顯現的時候，榮耀就出來了。羞恥是屬於人的；人所顯出來的都是羞恥的。所以你就看見，我們這個魂開始起變化了。在變化的時候，就榮上加榮，一直等到我們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。

藉著十字架失喪魂生命

不過在變化的過程裡，在被主模成祂形像的過程上，我們是要經過死而復活的。這是必需經過十字架的，是必需經過苦難的；因為經過了苦難，我們纔能進到榮耀裡去。所以，我們要記得馬太福音第十章裡，我們的主告訴祂的門徒說：如果你愛父母勝過愛我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如果你愛兒女勝過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如果你愛自己魂的生命就失喪生命，你為著我的緣故失喪魂的生命，就要得著生命。

弟兄姊妹！我們這個魂的得救，乃是要失喪魂的生命。我們在今生肯為主失喪魂的生命，就是失喪我們的自己，我們就要得著魂，就要得著生命。

1. 情感受對付

在這裡主還應用在我們的情感上。我們都知道，魂裡面有情感的部分。在人的天然情感中，最高尚的就是愛父母、愛兒女。聖經也告訴我們要孝敬父母，並要好好教養兒女。所以在人間的愛裡，愛父母愛兒女是最高尚的。但是主在這裡告訴我們：愛父母勝過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那就是說：愛父母勝過愛我的，就不能學我。主這樣的要求是不是過分呢？是不是說：我們愛主就不要愛父母呢？不是的！主在這裡給我們看見，就是我們己生命裡最高尚的感情表示，其中也是汙穢的，還是一種己的作為。為甚麼愛父母呢？因為父母給我吃、給我穿、並且養育我。

所以實在說來，這個愛裡還是帶著自私的。為甚麼愛兒女呢？因為是自己生的，對隔壁的兒女就沒有這樣的愛。這豈不也是有一點自私？所以你要看見，我們這個魂是墮落的；我們的魂生命裡面實在滿了己。主要把我們的己生命置於死地。祂要我們愛祂勝過愛我們的父母兒女，意思就是說：祂要我們得著祂的愛。

祂的愛是絕對的、祂的愛是不講條件的、祂的愛是不受環境影響的；因為神就是愛！祂愛，因為祂是愛，不用理由的；祂能愛不可愛的人。祂就是愛。祂要潔淨我們的情感。當然，當我們的情感被潔淨的時候，會叫我們受一點痛苦。因為愛父母是天然的。如果今天你要跟從主，而主的旨意與你父母的旨意相反的時候，那麼你究竟跟從那一個？你是放棄主來順服父母呢，還是順服主而放棄父母？這對於我們肉體來說是很痛苦的。但是感謝主！主的靈藉著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作工，用祂的愛來激勵我們，叫我們肯捨棄魂的生命，結果我們就得著了魂，就得著了生命。

為著讓各位更清楚一點的緣故，我再說一次曾在西雅圖作過的一個小見證。這是我個人的見證，姑且用來作這段聖經的註解。我很愛我的父親，我父親也很愛我。但是在我跟從主的路上，到了一個時期，我讀聖經的時候，覺得我應當受浸；因為我過去的背景是點禮會的。就是在我還是小嬰孩時，就受了點水禮。但是當我自己讀聖經時，主給我看見「信而受浸」。

所以我覺得，在我作小嬰孩之時，根本就沒有相信。我父親是相信的，但是他不能代替我相信；所以我覺得我信了以後應當受浸。但是我有一個難處，就是我父親是點禮會的牧師，我如果去受浸的話，恐怕會傷他的心；所以當朋友勸我受浸的時候，我與他辯論。當時我的口很硬，但是我的心很軟，我辯說我不需要受浸；我當初滴水的時候，就是奉父子聖靈的名，我們不能妄稱耶和華的名，所以我不能再受浸了。確實是有理由，結果我的朋友都看我是無藥可救的；其實我裡面很明白。

等到我與朋友談完了以後，我一個人坐在那裡禱告，對主說：主阿！我知道應當受浸，但是現在不方便，等我大學畢業，自己獨立了，那個時候我再受浸。很希奇！這是我第一次的經歷，忽然一個聲音來了：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！」那句話把我打倒了。我馬上下樓，到隔壁去敲倪柝聲弟兄的門。他下來了，問我甚麼事？我說我要受浸；他說：你父親知道不知道？我說不知道；但是我要受浸。我那天晚上就受浸了。過了一年，我才告訴我的父親。我父親很受傷；他受傷不是因為我受浸，乃是因為我不信任他。我父親說：如果你要受浸，我替你施浸。這回傷了我父親的心。

所以，你就看見，當神的靈在我們裡面作變化工作的時候，背十字架是必需的；愛父母勝過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感謝讚美主！你如果問我今天愛父親的程度，我可以告訴你，我現在愛父親比從前更多。從前不過是一種肉體的關係，現在則是靈裡的關係。在馬太福音第十六章裡，我們的主對彼得說：「我要到耶路撒冷去，要被棄絕，且要被釘十字架，第三天我要復活。」彼得就抓住主說：「主阿！萬不可如此；你要小心你自己，不可那樣的犧牲！」主怎樣說呢？主就轉過頭來對彼得說：「撒但！退我後面去罷；因為你體貼人的意思，不體貼神的意思。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要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你如果要得著魂生命，就要喪失魂的生命；你為著我失去魂生命，要得著魂生命。你如果得著全世界，卻失去你的魂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

2. 心思受對付

在我們的思想，也要經過十字架的對付；聖靈會安排各種環境，當神的意念和你的想法衝突的時候，那個時候就是你要捨棄自己的時候。要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。十字架是可以拿起來也可以逃避的；如果你逃避十字架，要自己的意思通達的話，就像彼得似乎是為著主，實在是為著他自己，他不願意主犧牲，因為他自己不願意犧牲。這個是撒但。所以你在這裡看見，我們的心思、意念也要經過十字架的對付。我們要放下自己的思想，來接受神的旨意。是我們自己的思想經過對付後，就能以耶穌基督的心思為心思。這是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二章所說的。以基督耶穌的心思為心思；我們肯倒空自己，肯站在奴僕的地位上，肯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；如果這樣，你就看見裡面有了變化，然後要進到榮耀裡去。

3. 意志受對付

那麼在約翰福音第十二章中，我們看見連我們的意志也要經過十字架。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如果落在地裡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主說：「凡要跟從我的；我在那裡，你也要在那裡。」

裡。你失去生命，要得著生命。」

弟兄姊妹！我們有沒有一個心願，願意落在地裡而死了，好叫主的生命能在我們裡面發展出來？所以魂的成聖，就是經過十字架的苦難；這是聖靈的工作。但是，我們沒有使自己成聖的能力，是聖靈帶領我們，祂叫我們看見我們的主；當我們看見我們的主，看見我們主是怎樣的時候，我們就願意放下自己。羔羊在那裡，我們就跟著在那裡。這樣，聖靈就把基督的性格組織在我們裡面，基督就要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，這就是魂的成聖。願神恩待我們！

禱告：我們的主！我們感謝讚美你！因為你極其愛我們，你要完完全全的拯救我們，你要把我們模成神兒子形像。主阿！多少的時候，當你的聖靈藉十字架在我們身上工作的時候，我們卻逃避了。主阿！赦免我們！主阿！你給我們看到你的名，乃是要我們被變化，叫我們能像你的樣式，好叫你心滿意足。求你給我們有一個心願，願意捨己，背起十字架；天天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你。奉主耶穌的名！阿們！

—— 江守道《全然成聖—魂的成聖》

第四篇 全然成聖

「願賜平安的神，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；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，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。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，祂必成就這事。」(帖前五 23-24)

「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，離開身外，我們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悅。因為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(林後五 9-10)

「我照神所給我的恩，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，立好了根基，有別人在上面建造；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。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，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木、禾禾皆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；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；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，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；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」(林前三 10-15)

禱告：主阿！我們感謝讚美你！因為你把你的話賜給我們；藉著你的話，叫我們能得著你自己。我們仰望你的聖靈再一次點活你的話，叫你的話在我們每一個人裡面成為靈、成為生命，好叫你的旨意得以完成。奉主耶穌的名。阿們！

全是聖靈的工作

我們說過，按著神創造的秩序，靈居最高的地位，而魂則是在最重要的地位上。但當人墮落以後，靈向神死了，人落在魂和自己裡面，就成了肉體；因為與神隔絕了。這墮落人的生命是己的生命，一切都以己為中心，並且罪在人身上作了王，完全受罪和死亡的律所控制。所以我們看見，人墮落以後，不但靈死了，並且這個死亡漸漸達到魂，達到身體。但是感謝讚美神！祂為著愛我們，為我們預備了一個完全的救恩。一個墮落的人不可能夠自救，不可能叫已死的靈活過來，也不能把墮落的魂拯救起

來，更不可能拯救這必朽壞的身體，使其永遠不死。這是完全超過人所能作的。

但是感謝讚美神！在神凡事都能，所以祂為我們預備了一個完全的救恩。神的救恩不但拯救我們的靈，叫我們這死在罪惡過犯中的靈活過來。聖靈不但重生了我們，且住在我們裡面，要來完成神所要完成的旨意。聖靈要摸著我們靈裡面良心的功用，叫我們的良心因著寶血潔淨了。所以今天我們的良心，能以神的良心為標準。既有神的標準，我們就知道甚麼是罪、甚麼是義。同時聖靈也摸著我們靈裡面直覺的功用，叫我們能在直覺裡，直接明白神的旨意。聖靈也摸著我們靈裡面交通的功用，叫我們常常與神有交通。聖靈如此的把我們的靈恢復到該有的作用，那就是把我們的靈帶到成聖的地步。成聖的意思就是，照神當初所定規的。

同時我們看見，救恩也達到我們的魂裡面。藉著基督的十字架，把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死，叫我們今天活著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。本來是己作魂的生命，現在藉著十字架把這個己除掉了，讓基督不但住在我們的靈裡面，也住在我們的心裡面。基督自己住在我們的魂裡面作生命，祂就在那裡潔淨我們的情感、意志和思想，並藉著聖靈帶領我們捨己，背十字架來跟從祂。祂在我們裡面作變化的工作，叫我們在魂裡面產生極大的變化。本來我們魂裡充滿了自己，所有從裡面發表出來的，都是自己；凡是出於我們自己的都是可羞恥的。

但是感謝讚美神！聖靈在我們裡面，作這變化的工作，叫我們這個己的生命越過越減少，基督的生命在我們魂裡的地位越過越增大，就像施洗約翰說的：祂必興盛，我必衰微。當基督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生命的時候，祂的性格就漸漸的組織在我們裡面，所以我們所彰顯出來的，乃是基督；不再是我們自己。這是聖靈今天在我們身上的工作。

需要我們的合作

神對於我們的要求只有一個，就是與祂合作。因為我們不能作甚麼，一切都是神的靈所作的，但是需要我們的合作。因為神給我們一個自由的意志；祂尊重我們的人格，從來不勉強我們，如果你被祂的愛所感動，願意把自己獻上給祂，祂就要在你身上作祂的工作。如果你不願意，雖然已經蒙恩得救，但是我們的神不勉強你。或者有人說：我信了主耶穌，得救了，不會下地獄了，可以上天堂了；這就已經夠了。何苦神的話告訴我們說：要捨己背十字架來跟從祂；還要我們不要愛世界？

我今天能不能兼得這兩種好處呢？一面，我已經蒙恩得救，可以上天堂了；另外一面，我可以愛世界，享受這世界裡的一切。那豈不是更聰明呢？為甚麼我們信主的人，要拒絕世界，與世界分別；還要捨己背十字架？何苦如此呢？如果人得救不過是上天堂、下地獄的問題，那麼最聰明的人必是信了主以後就去享受世界；但是神的話告訴我們：我們得救僅是靈裡面已經重生了，但是魂還需要得救。

主降臨的日子近了

神的話告訴我們：「願賜平安的神，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；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，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。」這裡明白地說到主耶穌基督還要再來。我們的主耶穌在兩千年前來到這個地上，祂完成了救贖的工作；現在祂告訴我們：有一天祂還要再來。我們都知道，主要再來，並且祂來的日子實在是近了；就像聖經所說的，已經在門口了。

在東方國家，屋子是一進一進的，與西方國家有所不同。西方國家的屋子，一進大門就已經到了家中；但是東方國家則不然，要經過幾道的門才到了人的家裡。所以，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裡說：人子近

了，已經到門口了。那裡的門是多數的，就是說祂可能已經在大門口了；過了大門，還有中門、還有內門；但是無論如何，到了大門就是已經到了。

因此，我們需要問自己一個問題：我們今天對於主的降臨，究竟是甚麼態度呢？我們是不是歡迎祂的回來？我們巴不得能與祂面對面，或者我們今天講到主耶穌快要來的時候，心裡面就產生一種懼怕，不知道我們見祂面的時候是怎麼的一種情形？是不是我們覺得怕見祂的面？那為甚麼有的人巴不得我們的主快快的來，巴不得能見主的面？好像彼得所說的，我們今天雖然沒有見祂的面，卻是愛祂。我們巴不得能與祂面對面；但是在有些基督徒的心裡，一提到主的再來，就發生一種恐懼，很怕見主的面。請問：這是甚麼原因呢？

如果我們得救就是上天堂；除了這個以外，就沒有其他的了，那麼為甚麼我們想到主再來的時候，在我們裡面有兩種不同的感覺呢？

信主的人已免寶座的審判

我們感謝主！約翰福音第五章二十四節告訴我們：主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：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感謝主！我們本來是應當入死的人，本來是必須站在白色寶座前面被審判的人。我們知道，到末了的時候，白色寶座要設立起來，所有的死人都要復活，每一個人都要按著他的案卷定他的罪。每一個人在神的面前都有一個案卷，裡面記著他一生的事，神就照著這個來審判；那就是白色寶座審判，是永生永死的審判。站在白色寶座面前，乃是非常可怕的事情；那將定規一個人永遠的命運。

但是感謝讚美神！這個審判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已經替我們擔當了，祂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。當祂喊著說：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！」在那個三個小時裡（從中午十二點到下午三點），我們的主就斷氣了。祂是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，所以神的震怒臨到祂的身上，神就與祂分離；那位從永遠到永遠與神合一的，在那三小時裡與神分開了。祂嘗了地獄的滋味；地獄就是永遠與生命的神隔絕了。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嘗了地獄的苦味。

感謝讚美神！到了最後，祂說：「成了！」救贖的工作完成了；然後祂低下頭來，把靈魂交給祂的父親。因此，今天相信主耶穌的人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，不被定罪了，不會再經過白色寶座的審判，是已經得著了永生。這個救恩是我們的父付出最大的代價，替我們完成的，是祂的兒子自己為我們而死。為著這個，我們感謝讚美神！

但是，這並不是說：我們逃脫了白色寶座的審判，所以，我們信主以後就沒有審判。許多神的兒女沒有看見，當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所以當我們的主再來的時候，所有祂家裡的人都要聚集在祂的面前，在那裡我們要受基督台前的審判。所以保羅在這裡說：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顯現的日子，無可指摘。這表明說：有的人在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日子，是要被指摘的。

我們如果不接受神完全的救恩，我們如果蒙恩得救了以後，還是糊裡糊塗的過生活，沒有讓基督活在我們裡面，還是為自己活，那麼，當我們的主把祂家裡的人聚集在祂的台前時候，就有了極大的問題。所以哥林多後書第五章保羅告訴我們說：或生或死，我有一個志向（雄心）。這個「雄心」是甚麼呢？就是要討主的喜悅（林後五 9）。為甚麼他要有這個雄心呢？因為他說：我們眾人都要站在基督台前，要照著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

基督台前的家庭審判是所有基督徒都須經過的

感謝讚美神！白色寶座的審判我們因著主逃過了，但是在前面，還有一個基督台前的審判。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裡告訴我們：號筒要吹響，在主裡死了的人要復活；活著還存留的人，要一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。我們都要被提到空中，就是雲端，在那裡我們要一同聚集在基督的面前；這是一個家庭的大聚集。我們都知道，「基督台前」的這個「台」，就是比較高一點的地方。在東方，以前多數是大家庭制度，不像今天都是小家庭。

我出生於在一個大家庭，四代都住在一個屋子裡，連已出嫁的姑媽，也都回到這個大家庭中。有一個大家庭是世界上最大的一神的家。所有屬於主的人，都是這個家庭中的兒女。所以有一天，我們都要聚集在一起。在東方有這樣的習慣：有時要開家庭會議，所有家庭中成員都要聚集，無論是老的、少的；在屋裡有一個大廳，所有的人都聚集在這個廳裡。在廳裡有一塊地板是稍微高一點的，叫作台，家長就坐在這個臺上，所有家裡人都站在他的面前。作甚麼呢？如果這個大家庭裡有那一個兒女作了一些榮宗耀祖的事情，在這時候，家長要當眾稱讚他，並要賞賜他；如果在這個大家庭裡有甚麼兒女作了一些敗壞家聲的事，那麼他也要當眾指摘他，甚至要責罰他。不過我們要記得，這是一個家庭的審判；凡不是家裡的人就都不能參加。

如果你不是神的兒女，就不能在基督台前有分了。如果你是神的兒女，沒有一個人能夠漏掉的；我們每一個人當基督降臨的時候，都要站在基督的台前。那個時候我們都要經過審判；不過這個不是寶座的審判，因為寶座是政治性的，所以是永生永死的問題。這個是台前的審判，是家庭的審判，所以與永生永死沒有關係；但是，與賞賜和虧損有關係的。

建造的材料攸關那日的賞賜或虧損

正如哥林多前書第三章所給我們看見的，保羅說：他像一個聰明的工頭，已經把根基立定了；那個根基除了主耶穌基督以外沒有別的。我們各人都在上面建造，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來建造；有人用草木、禾禾皆來建造。這是甚麼意思呢？意思是說從我們信主以後，先前的都在寶血裡洗淨，已經過審判，不再定罪了；但是到神的家中以後，我們每天的生活就像建造一個工程一樣，人人都在那裡建造。我們可以用金、銀、寶石來建造。「金」代表「神的性情」，是不能朽壞的；「銀」是作「贖價」的；「寶石」是指「聖靈的工作」，長期工作的結果就產出寶石來。

所以金、銀、寶石的建造，指的是用神的生命來建造；藉著基督的救贖工作來建造，藉著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而建造。但是我們也可以用木草禾禾皆來建造。「木」代表「人的性情」，「草」代表「人的工作」（當時法老王叫以色列人用草作磚），「禾禾皆」就是「人的榮耀」；人的榮耀就像禾禾皆一樣，是沒有價值的。

信徒們！今天我們信主以後，是怎樣在主面前生活呢？我們是憑著裡面神的生命活著呢，或是憑著人的老舊生命而活？我們是根據基督的救贖來活呢，或是根據我們自己的工作而活？有些人還是要用自己的工作來稱義自己。我們必須讓聖靈在我們裡面作變化的工作；祂用壓力、用黑暗、用熱來試驗我們，叫我們能成為寶石。如果我們今天仍舊用草木禾禾皆來建造，只求人的榮耀，不讓聖靈在我們身上工作；到那日，就必受到虧損。

你如果用金、銀、寶石來建造，就是要出代價的，你要捨己背十字架來跟從主；你如果用草、木、禾

禾皆來建造，就不需多少代價。用金、銀、寶石的建造，幾乎是人看不見的；用草、木、禾禾皆的建造，體積必然龐大，是眾人都可以看得到的。

但是有一天，火要在其上顯現；我們的神像烈火一樣。在基督台前，我們的主要用祂自己來測量每一個人，看在我們身上有多少是出於祂的，有多少是出於我們自己的。如果是出於祂的，像金、銀、寶石一樣，當被火燒的時候，不但不能毀壞，反能增加榮光；如果是草、木、禾禾皆，就經不起火燒，他雖然得救，不過僅僅得救而已！換句話說：從信主那一天一直到見主面的時候，那些日子都荒廢掉，那些工作都將毀壞，雖然還是得救的，但僅僅得救罷了！如果今天在地上，讓聖靈在我們的魂裡作變化的工作，讓基督的性格能夠組織在我們裡面；那麼，到了那一天，我們要得著賞賜。當然這賞賜仍是出於祂的恩典，不是靠著我們自己在這裡建造。

保羅說：我今天成了何等的人，是主的恩造成的，都是主的恩典。如果我們接受主的恩典，神要在我們身上作，我們讓祂作；基督要在我們裡面活，我們讓祂活；那麼我們將來要得著賞賜。

需要明白國度的真理

今天在神的兒女中，對於國度的真理有很大的缺欠。許多人認為只有今世和永世，也就是認為只有今天和永遠（今天活著或者永遠進天堂）；但是聖經告訴我們：不但有今世，還有來世，並且有永世；在今世和永世之中間還有一個來世。來世指的是甚麼呢？來世就是指「天國要降臨在地上」，主要在天上作王一千年。今天神的兒女們幾乎很少知道「國度的福音」，光知道有赦罪的福音，好像只知道路加福音，而不知道馬太福音（路加福音是赦罪福音，馬太福音是天國福音）。不是說有兩種福音，乃是說福音的範圍非常廣；因為神的救恩是無邊的，是那麼大的救恩！

所以，我們除了接受赦免的福音以外，還得接受福音裡面關於天國的真理。我們知道當施洗約翰來到地上的時候，他喊說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這給我們看見，悔改的原因在那裡。他不是說：「你們有罪，應當悔改！」（當然有罪要悔改）乃是說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因為如果天國真的來了，像你們這種情形，是沒有辦法進去的。

那個時候，猶太人有聖殿、有祭司、有祭物、有舊約的聖經，還有許多文字解說，好像是一個很敬虔的國家；但是約翰說：你們應當悔改；在你們這種宗教的情形之下，天國來了，你們是進不去的；你們要悔改是為著天國的緣故。當我們的主出來傳道的時候，也是說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不錯！我們的主就是天國的王。祂說：我下來就是為著作王的；但是，我的國不是屬於這個地上。

我們的主就是天國的王，也可以說我們的主就是天國；但是為甚麼祂說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」？因為雖然我們的主是王，但是祂還沒有百姓。一個國家必須有百姓；如果只有王而沒有百姓，那就算不得甚麼。所以你看見，主出來傳道的時候，也是傳國度的福音。但是到了馬太福音第十一章的時候，主就說了：「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，天國是努力進入的，努力的人就得著了。」（太十一 12）在這裡好像有一個轉變，祂出來傳道的時候說：「近了！」到了馬太福音第十一章，祂說：「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，天國是努力進入的。」因為在那個時候主已經有門徒了；祂的門徒就是祂的子民。祂的權柄就通行在祂的子民身上；所以祂已經有這個國了。

對自己強暴的人纔能進天國

但是進到那個國是要努力的。「努力」一詞在原文裡乃是「強暴」；強暴的人就抓著了。強暴是指著甚

麼說的呢？不是指著你對別人強暴；如果對別人強暴，就和天國毫無關係，乃是世界的靈。這個強暴是指對自己強暴，那就是聖經所說的你要捨己，要拒絕自己，因為這個己是墮落的，所以要拒絕這個己，要接受十字架。十字架一面把你減少，一面讓基督在你裡面加增，讓祂在你生命裡面起變化，叫你從自己的性格裡出來，讓基督的性格組織在你裡面。這個是需要強暴的；你如果強暴，就把天國抓住了。不錯！到如今天國還是隱藏的，世界上的人還沒有看見天國降臨；但是天國的實際已經在地上上了。

有一些基督徒，他們在神面前是強暴的、是拼命的，所以天國已經在他們的身上了。主說：「靈裡貧窮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（太五 3 原文）弟兄姊妹！今天在地上有一班主的門徒，他們是真的門徒，他們真是學習我們的主；當然，這個學習是出於恩典，他們與主一同負軛，因為主心裡柔和謙卑，所以他們就學主的樣子，他們魂裡面就得著安息。換句話說：他們的魂是成聖和得救的，天國在他們身上是一個實際。但是有許多基督徒，天國對於他們是完全隔膜的，他們身上沒有天國的實際，他們不讓主在他們身上作王，他們自己還是在他們自己的寶座上；這樣的人恐怕就與天國無關了。到了有一天，當我們的主降臨的時候，祂要把天國實現在這個地上。

要作聰明的童女器皿裡充滿油

聖經告訴我們：到那時，有的人要與基督作王一千年，但是有的人要被關在門外。常常因為我們不知道天國的真理，而把聖經上許多的話就應用在不信的人身上，比如五個愚昧的童女。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有十個童女，五個是聰明的，五個是愚昧的；許多人說：五個愚昧的是沒有得救的；但是聖經明明的說：天國好像……。在這裡給我們看到的是童女，不信主的人是淫婦，因為是與世界聯合的；只有屬於主的人是童女。

保羅說：我把你們如同貞節的童女許配給一個丈夫；所以我們知道，聖經所說的童女都是蒙恩得救的人，並且她們都是有燈的，燈裡頭都有油的，表明她們都是有生命的，她們都出去迎接新郎。有沒有不信的人來迎接新郎的呢？只是因為主還沒有來，結果他們都睡了；但是半夜有聲音說：新郎來了！她們都醒過來，預備去見新郎。聰明的在器皿裡盛裝額外的油，她們就把油倒在燈裡面，出去迎見新郎。愚昧的也有器皿，但是裝了別的東西，他們以為別的東西比油還寶貴，到那個時候，她們的燈要滅了，就不配迎見新郎。她們要想借一點油；聰明的童女說這是不能借的，你一定要自己去買。這是告訴我們：裡面的聖靈是賜給我們的，但是被聖靈充滿是要買的；如果不肯出代價，你就不配見主的面。

所以，在這裡給我們看見，五個聰明的童女進去了，參加婚宴的喜樂；五個愚昧的被撇在門外，在那裡只有哀哭切齒。

神必親自成就

我們在這裡看見，「成聖」的意思就是完全分別出來，像祂一樣。「成聖」的意思，就是讓基督的性格成為我們的性格。「願賜平安的神，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；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，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！」這是神對我們定規的旨意。祂沒有意思要我們見祂面的時候覺得羞愧；否則，是何等傷祂的心呢？

祂為我們成功了那麼大的救恩，父、子、聖靈同心合意來工作，叫我們全然成聖；但是我們拒絕祂的

救恩！這不是神的旨意！神的旨意乃要我們見祂面的時候是歡歡喜喜的；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得著賞賜；神的旨意是要我們與祂在天國裡一同有分；神的旨意要我們在羔羊的婚宴上一同坐席。我一直覺得，羔羊的婚宴將一直繼續一千年；那是何等的榮耀！這是神為我們定規的旨意，這是神的呼召。我們的神是信實的，祂一定要完成這件事！

只需我們願意

神的兒女們！神願意！你願意不願意？感謝神！一切都是恩典；神的恩典已經擺在我們面前了，十字架的工作已經成了，聖靈已經來到這個地上，祂已經在我們裡面工作，祂要來成全神榮耀的旨意，我們都要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配作祂的新婦。但是，我們願意不願意？神願意！巴望我們也願意！願神恩待我們！願我們都看見前面有榮耀，我們即將去見榮耀的主。讓我們裝飾整齊！

禱告：我們的神！你是何等的榮耀！你在我們身上所定的旨意，也是何等的榮耀！像我們這些卑微的人，你竟然要救我們到一個地步，能模成你兒子的形像，能永遠作你兒子的新婦和同伴。我們的神阿！你的愛是何等的浩大！願你的愛激勵我們！叫我們不辜負你的恩典，叫我們起來與你合作，把自己放在你手裡。主阿！願你不停止你的工作，直等到你的榮耀彰顯。奉主耶穌的名。阿們！—— 江守道《全然成聖一魂的成聖》

一九九八年第十二屆美加追求聚會所釋放的信息